

8-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租金收入	17
3. 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領事事務管理	22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 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 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 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 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 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 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 八、與各國駐臺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外國人來臺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臺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臺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各國駐臺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臺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臺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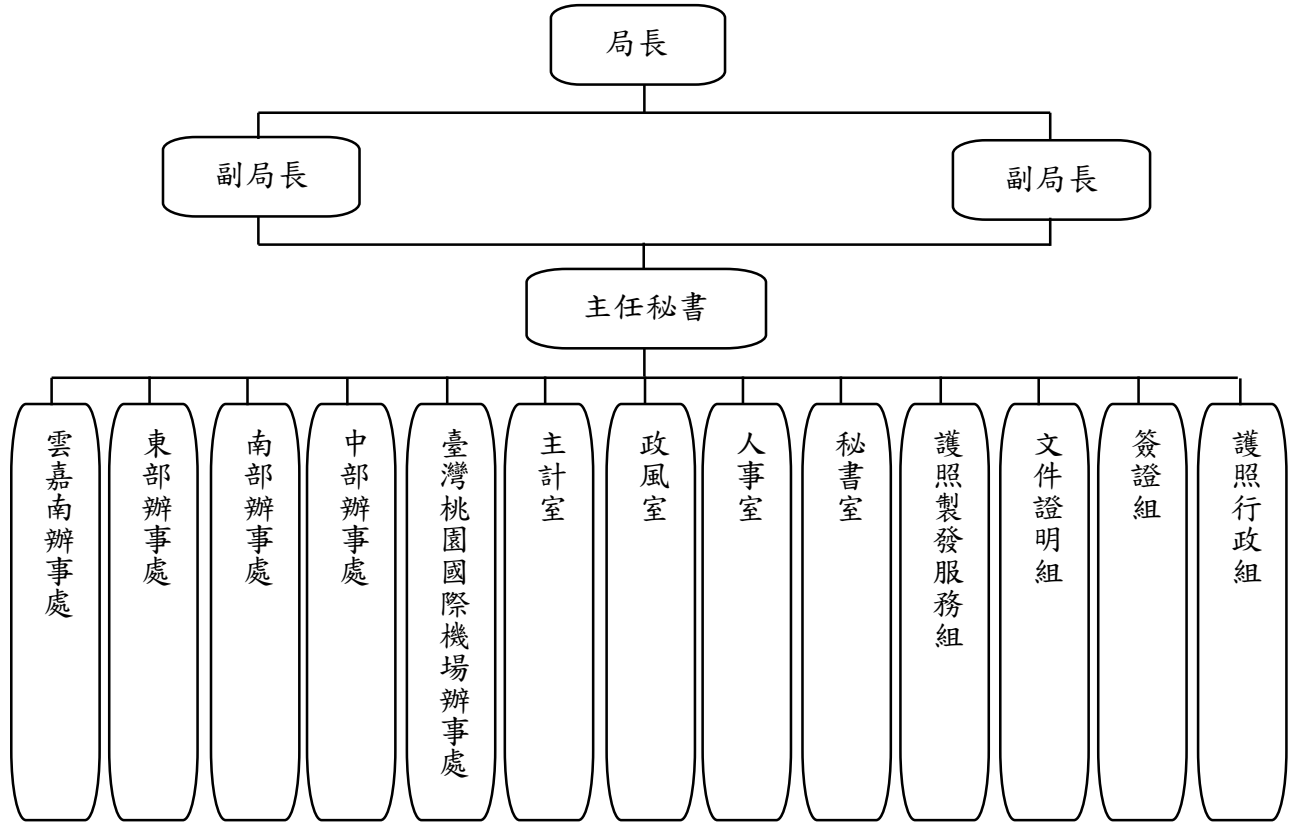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雲嘉南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49	4	2	2	8	68	23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包括：核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辦理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等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勞、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有密切的關係。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4.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廣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加強領務服務等工作	一、廣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二、廣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p>一、111 年度共核發 984,627 本護照。</p> <p>二、自疫情爆發以來，許多國家對入境嚴格審查，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外交部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之新版晶片護照，以維護我國人旅外權益。發行迄今，國人通關使用順暢，對提升臺灣辨識度免遭誤認為中國極具助益。另國內外媒體逾百篇報導，均對我國發行新版護照予以正面評價。</p> <p>三、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與內政部共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由該戶政事務所提供代送代領護照服務，或自付郵資由本局將護照寄至民眾指定地址，十分便利，外交部將持續精進該措施。</p> <p>四、本局及內政部合作推動簡化入國證明書申辦及入境審查作業流程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證明書具有「一證到底」功能，在臺有戶籍之旅外國人如果急於返國，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換發護照時，可向駐外館處申辦入國證明書(規費 5 美元)，持憑該證明書返國，內政部查核無誤後即可入境，國人無需另外申辦入國文件；且入境後，持憑該證明書即可申辦護照或至戶政單位辦理戶籍遷入事宜，國人返國更便利。</p>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p>一、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是供持用該卡之商務人士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ABTC 效期內、多次入境</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快速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p> <p>二、外交部於 91 年訂定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歷經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前均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及各主要工商團體意見，逐步擴大發行對象及調整得推薦申請 ABTC 卡之工商團體名單，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p> <p>三、我國自 91 年加入該計畫以來，累計已核發 APEC 商務旅行卡 36,724 張，111 年核發 3,838 張。</p>
	<p>廣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p>	<p>一、為因應國際旅行文件電子化發展趨勢，並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以作為未來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外交部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p> <p>二、111 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等 19 個適用國家。</p> <p>(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p> <p>(三)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之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p> <p>(四)南亞 6 國商務人士，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五)伊朗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三、111 年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3,031 件。</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p>	<p>一、111 年新南向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p> <p>(一)續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至 112 年 7 月 31 日。</p> <p>(二)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p> <p>(三)續配合教育部試辦新南向目標國(18 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專案審理相關簽證事宜。</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邊境管制全面恢復簽證便捷措施：</p>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放寬邊境管制措施，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方式來臺。</p>
	<p>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一、提升本局查詢文件證明書核驗紀錄手機版功能，可完整顯示查詢資料網頁，增進業務便利性。</p> <p>二、優化本局全球資訊網有關文件證明表格下載形式，提供開放文件格式(ODF 檔)，便利民眾不受限於僅能以單一軟體下載使用。</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p>一、112年1月至6月止共核發1,941,304本護照。</p> <p>二、外交部於112年5月16日發行新版「駐外館處核發機器可判讀無內植晶片護照(MRP)」，為提升我國護照在國際的辨識度，新版MRP護照封面及防偽功能與現行晶片護照一致，效期至多12個月，供海外國人急需返國使用。</p>
	賡續推動APEC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近年來APEC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穩定，106年4,416張、107年6,255張、108年5,672張。嗣因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核發2,577張，110年核發328張，111年核發3,838張，112年截至6月底止發卡量4,982張，預估112年全年發卡量約10,000張。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p>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p> <p>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成本。</p> <p>三、112年截至6月底止共計核發電子簽證31,739件。</p>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自105年起陸續放寬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免簽證試辦措施，並予越南、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印度等6個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電子簽證」以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即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邊境管制全面恢復簽證便捷措施，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方式來臺，或事先申請電子簽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東南亞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入境憑證，另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觀宏專案)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重啟申請作業，續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二、為適時檢視泰國、汶萊、菲律賓試辦免簽證之辦理情形，以及針對相關違常樣態研議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邀集主責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經貿等業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經各機關研商及評估，檢視實施成果及違常情形，報奉行政院核定續延長試辦前述 3 國免簽證至 113 年 7 月 31 日。</p>
	<p>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將原 28 號備用櫃檯，充實調整為可同時領、收件之完整功能櫃檯，遇現場等候人數過多時，隨時增開支援受理民眾申辦，以縮短等候時間。</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74,580	3,253,227	2,264,609	421,3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8	-	
	71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18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18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遺失托運物品之理賠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7,263	3,250,150	2,259,180	417,113	
	62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667,263	3,250,150	2,259,180	417,113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67,263	3,250,150	2,259,180	417,113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667,263	3,250,150	2,259,180	417,1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護照收入2,62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1,200千元。 2. 簽證收入767,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600千元。 3. 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70,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13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	56	58	0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56	56	58	0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56	56	58	0	
		1	07111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56	56	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車位出租及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61	3,021	5,354	4,240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261	3,021	5,354	4,2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7,261	3,021	5,354	4,240	
		1		121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差 旅費等繳庫數。
		2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61	3,021	5,353	4,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 、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 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898,417	1,163,873	1,070,720	734,544	
	1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898,417	1,163,873	1,070,720	734,544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280,106	293,893	255,117	-13,787	1. 本年度預算數280,106千元，包括人事費240,845千元，業務費34,583千元，設備及投資4,492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0,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25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8台電梯及手扶梯汰換等經費34,040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616,811	868,480	815,603	748,331	1. 本年度預算數1,616,811千元，包括業務費1,581,912千元，設備及投資34,8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領務資訊服務等經費19,855千元。 (2) 印刷及製作護照1,398,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晶片護照及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700,843千元。 (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18,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簽證貼紙及護照申請書等經費3,453千元。 (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60,5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護照親辦委辦費等17,985千元。 (5) 領務電信傳遞22,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護照郵寄費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資料庫備份回復機制傳輸等經費5,685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500	1,500	-	0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4,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申請書等經費51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667,263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發護照。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 <p>二、法令依據</p> <p>規費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7,263	
	62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667,263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67,263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667,263	<p>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632,000本，每本1,300元，計2,121,6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408,000本，每本900元，計367,200千元；速件處理156,000本，平均每本900元，計140,400千元；合共2,629,200千元。</p> <p>2. 預計國內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23,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3,000件，計60,15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60,000件，速件處理12,000件，計682,2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5,000張，每張5,000元，計25,000千元；合共767,350千元。</p> <p>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60,000件，每件400元，計64,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00元，計2,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8,000件，每件200元，計1,6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500件，每件100元，計5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400,000件，每件500元，計200,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50元，計2,5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000件，每件250元，計5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500件，每件125元，計63千元；合共270,713千元。</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財產辦理標租收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56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56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56	車位出租及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56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61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61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261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7,261	
			2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61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1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5,835千元，影印機收入23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66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13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0,1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0,845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9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40,695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1000 人事費	240,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7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1030 獎金	32,964		
1035 其他給與	4,410		
1040 加班費	24,8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59		
1055 保險	16,4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261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34,583千元、設備及投資4,492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4,583		
2003 教育訓練費	98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13		2. 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2,1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3. 公務車輛、公務機車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77千元。
2027 保險費	195		4. 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195千元。
2051 物品	771		5. 公務車輛油料、書報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7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95		6. 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辦理員工文康活動、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分攤大樓外牆補強工程等經費計需29,250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千元，合計29,2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		7. 本局與分支機構辦公室等整修維護費計需8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1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5		9. 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設備等維護費計需515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0. 首長特別費計需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97		
4000 獎補助費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0,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汰換本局及辦事處領務大廳民眾等候椅、行政電腦及不斷電系統主機等經費計需4,492千元。 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86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616,811
計畫內容： 1. 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2.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3. 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4. 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2. 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3. 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5. 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858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11,858千元，內容如下： 1. 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56,2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臨時人員酬金5,359千元。 3.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出席費等計需276千元。 4. 資訊系統所需碳粉匣、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5,934千元。 5. 分支機構駕駛人力委外計需1,482千元。 6. 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等設備養護費計需7,932千元。 7. 設備及投資： (1) 本局護照影像管理系統升級、簽證系統資料庫升級、文件證明系統軟硬體升級、護照線上申辦系統建置、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資安強化及功能升級等經費計需32,304千元。 (2) 護照申請書高速掃描器及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購置經費2,295千元。
2000 業務費	77,259		
2018 資訊服務費	56,27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2051 物品	5,9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32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99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1,398,358	護照行政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80,468千元。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1,313,890千元。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經費計需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98,35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8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6,526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8,447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8,4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47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0,556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	本計畫編列：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詢、製作APEC商務旅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616,8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0,256	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2,387千元。 2.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4,600千元。 3.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60千元。 4.旅外安全及領事事務推廣、信用卡手續費、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等經費計需7,746千元。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辦理行動領務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468千元。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察護照防偽業務等旅費計需2,695千元。 7.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00千元。 8.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2039 委辦費	44,600				
2051 物品	1,5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6				
2072 國內旅費	468				
2078 國外旅費	2,695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護照行政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05 領務電信傳遞	22,658				
2000 業務費	22,658				
2009 通訊費	22,658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4,934	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0 業務費	4,934				
2051 物品	1,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4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0,106	1,616,811	1,500	1,898,417
1000 人事費	240,845	-	-	240,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740	-	-	105,7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0	-	-	38,8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	-	3,000
1030 獎金	32,964	-	-	32,964
1035 其他給與	4,410	-	-	4,410
1040 加班費	24,808	-	-	24,8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	-	-	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59	-	-	14,659
1055 保險	16,424	-	-	16,424
2000 業務費	34,583	1,581,912	-	1,616,495
2003 教育訓練費	98	-	-	98
2009 通訊費	-	22,658	-	22,6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60,276	-	60,2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13	-	-	2,113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	-	77
2027 保險費	195	-	-	1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3,191	-	23,1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6	-	1,086
2039 委辦費	-	44,600	-	44,600
2051 物品	771	8,611	-	9,3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95	1,409,549	-	1,438,8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	-	-	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1	-	-	4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5	8,432	-	8,947
2072 國內旅費	-	714	-	714
2078 國外旅費	-	2,695	-	2,695
2081 運費	-	60	-	60
2084 短程車資	-	40	-	4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92	34,899	-	39,39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5	34,599	-	36,99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097	300	-	2,397
4000 獎補助費	186	-	-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186
6000 預備金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			領事事務局	240,845	1,614,695	186	-
				外交支出	240,845	1,614,695	186	-
		1		一般行政	240,845	34,583	186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580,11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 務 局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857,226	1,800	39,391	-	-	41,191	1,898,417
1,500	1,857,226	1,800	39,391	-	-	41,191	1,898,417
-	275,614	-	4,492	-	-	4,492	280,106
-	1,580,112	1,800	34,899	-	-	36,699	1,616,811
1,500	1,500	-	-	-	-	-	1,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	-	-	-
				391110000 外交支出	-	-	-	-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6,994	2,397	-	-	-	1,800	41,191	
-	36,994	2,397	-	-	-	1,800	41,191	
-	2,395	2,097	-	-	-	-	4,492	
-	34,599	300	-	-	-	1,800	36,69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7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六、獎金	32,964	
七、其他給與	4,410	
八、加班費	24,8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59	
十一、保險	16,4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0,845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2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9	149	-	-	-	-	-	-	4	6	2	2	2	2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4	6	2	2	2	2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68	68	-	-	233	235	216,037	206,775	9,262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局預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43人23,191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05人69,89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5,361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駕駛及水電技工委外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3人，經費23,191千元，協助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 91人，經費62,636千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894千元，協助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駕駛委外等業務。
8	8	68	68	-	-	233	235	216,037	206,775	9,26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36	AKG-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4.02	1,998	0	30.60	0	0	17	0567-DA。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30.60	51	51	40	AAC-29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36	AKG-73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1	ANM-5923。
1	機車	0	106.04	125	312	30.60	10	2	3	MCK-9296。
1	機車	0	110.04	101	312	30.60	10	2	3	NFJ-7937。 因公務用車頻繁，為保障駕駛及乘坐同仁安全，車輛保險費均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
	合計				7,296		223	208	166	

預算員額：職員 149人 技工 2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8人 合計：233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29,119				
本局檔庫	4	355.05	79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	120.67	300
中部辦事處					1	1,380.40	370
南部辦事處	1	1,342.84	37,774	80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100
合計		10,308.54	367,691	80		2,574.73	770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公面積為181.37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60.7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櫃檯120.67平方公尺。
- 2.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80.4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會議室、面談室及電腦機房等312.80平方公尺，302.45平方公尺。
- 3.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42.8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49.9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39.34平方公尺，面積533.25平方公尺。
- 4.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面積324.95平方公尺。
- 5.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平方公尺，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 務 局

房 舍 明 細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610.65			
					355.05			
1	60.70		692		181.37		692	300
					1,380.40			370
					1,342.84			80
1	424.95		650		424.95		650	
					1,073.66			100
	485.65		1,342		13,368.92		1,342	850

平方公尺。

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及公共設施等使用面積635.09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及金庫等130.06平方公尺，倉庫、儲藏室等
 公尺，護照製作室97.1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面談室、儲藏室、倉庫等223.14平方公尺，陽台及公共設施使用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50	2,695	4	150	2,695
考 察	1	18	351	1	18	351
視 察	3	120	2,195	3	132	2,344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2	149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94	歐洲、美國地區	證照安全印刷展及護照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美地區證照安全、安全印刷等相關研討會或展覽會，以瞭解各國最新印刷技術與產品、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規範等資訊，進而提升護照品質。	113.01-113.12	9	2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東南亞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3.01-113.12	9	4
03 督導北美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北美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3.01-113.12	7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含VPN)，安裝更新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94	亞太、亞非、歐洲、北美、拉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	113.01-113.12	8	7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4	175	22	351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護照防偽設計攸關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最新技術資訊日新月異，爰每年參加不同之國際安全文件、印刷、製發機具等展覽會及其相關會議，汲取最新發展資訊，以提升我國護照品質。
267	170	13	45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臺商亦多。我駐泰國、菲律賓、越南等館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高居駐外館處前5名，業務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為重，政府亦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皆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議題。為即時有效瞭解駐處審核作業及办理流程並與外館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395	263	7	665	領事事務管理	有	受COVID-19疫情影響，110-111年皆未能派員出國執行北美地區視察計畫(110年係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然因北美地區為我國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國人旅遊觀光常造訪之地區，該地區領務繁重，實地赴外館訪視領務辦理情形、宣導法規及意見交流有其必要性，爰113年續規劃北美地區領務視察計畫。
807	252	21	1,08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藉由汰換領務資訊系統之硬軟體設備及資安防護機制，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p>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臺越領務諮商會議 - 94	越南	臺越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各項領務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提升簽證待遇、正名、簡化臺商申請工作證程序等案之後續協商奠定基礎，對推動雙邊實質關係著有正面效益。	3	4	100	49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149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5,162	1,591,87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5,162	1,591,878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6	-	-	1,857,226
-	186	-	-	1,857,226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145	11,046	-	41,191		1,898,417
30,145	11,046	-	41,191		1,898,4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782	29,018
1.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3,782	29,018
(1)護照申請親辦	113-113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3,782	29,018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800	-	44,600		
-	1,800	-	44,600		
-	1,800	-	44,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2,260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2,260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2,260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於四大媒體通路進行旅外安全宣導及相關素材之製作費，項目包含宣導品(影片、海報及電子圖檔等)與PaGamO線上學習平台教育推廣，相關宣導經費2,26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p>	<p>本局無轉投資事業。</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無轉投資事業。</p>
<p>(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p>(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局自 111 年起即已編列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預算。
主計總處 (四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決議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805 萬 5 千元，增幅近 1 倍！2.說明 11. 要汰換辦事處冷氣機房、傳真機、行政電腦、資訊平臺建置及電子公文系統升級案等 1,135 萬 7 千元，請問購置的必要性？爰針對	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部辦事處機房冷氣為 90 年大樓既有設備，因已逾汰換年限且十分老舊，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13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免發生過熱危險，擬於 112 年度購置 1 台冷氣機。另雲嘉南辦事處傳真機為 101 年購置，因長年使用且經常性故障，擬於 112 年度購置 2 台傳真機。</p> <p>二、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增加 643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兩項計畫：</p> <p>(一)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及功能擴充案 3,750 千元：本局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已使用十餘年，無法跨瀏覽器平臺且有資安疑慮，爰編列預算辦理升級及功能擴充，以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維護資訊安全。</p> <p>(二) 資訊服務平台 (Service Desk) 建置案 5,850 千元：為遵循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並強化資訊資產管理，提供本局所屬同仁穩定、高可用性之資訊環境，爰規劃本案。</p>
<p>(二)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簽證製發系統硬體汰換、簽證指紋採擷比對系統更新案及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擴充案等。然部分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111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又近年多有因未依執行進度妥為規劃預算之編列期程而致「設備及投資」預算保留之情形，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等，係每年因應需求持續檢討並升級與擴充資料容量，並無重複投資情形。</p> <p>二、「領事事務管理」資訊類之「設備及投資」近年執行情形已有改善，111 年執行率 90.88%，110 年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本局採購之數項資訊設備交貨時程因物料生產不及或國際貨運堵塞等因素致延遲，相關經費需辦理保留，惟 110 年執行率仍達 80.56%。</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6 億 7,552 萬 9 千元，增列 6,211 萬 4 千元，而計畫編列說明關於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6 億 8,37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6 億 2,150 萬 1 千元，增列 6,225 萬 5 千元，惟歲入說明中預計核發的護照數量兩年度相同，故增列之合理性容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 111 年下半年我國開放邊境以來，護照申請量明顯急速增長，頻頻創下疫情爆發以來新高峰。 二、為因應上述護照申請量激增情形，本部已陸續啟動加速護照申辦流程相關便民措施，護照申請量勢將持續增加。 三、預估 112 年尚有逾 400 萬本之換照需求，倘以現有庫存加上 112 年法定預算可採購之 135 萬本護照支應，恐仍不足，爰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增購護照，並將密切關注國人申請護照情形，隨時盤點護照庫存，確保護照供應充裕無虞，國人出國旅行權益不受影響。
<p>(四)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361 萬元倍增，委辦之需求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與內政部自 100 年 7 月起合作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委由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協助辦理人別確認；後又於 109 年 8 月起進一步擴大推動「戶所一站式服務」，戶所增加提供民眾首辦護照收件及領照之服務。 二、受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整體護照申辦量驟減，爰 111 年預算已減少編列。隨國境解封，護照申請量驟增且前受疫情影響未申辦護照需求約有 400 萬本，使用戶所一站式服務亦大增。另參考民眾過往於戶所辦理護照人別確認之人數曾突破每年 40 萬人，在「戶所一站式服務」擴大服務之情形下，112 年申辦量必定大幅增加，故需編列足夠預算以支付戶所委辦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根據亨利護照指數 (Henley Passport Index)，持我國護照者可免簽證進入 145 個國家或地區，與多米尼克並列全球第 65 名，惟近年新達成之免簽協議進展緩慢，且大幅落後於日本 (可免簽入境 193 地)、韓國 (可免簽入境 193 地)、新加坡 (可免簽入境 192 地) 等亞洲國家。再者，持汶萊、菲律賓、泰國護照者入境臺灣可享有免簽證停留 14 天 (試辦多年)，但持我國護照入境上述 3 國並無法享有對等免簽證待遇。此外，原先給予俄羅斯籍人士入境 21 天免簽證待遇，在 111 年俄羅斯非法入侵烏克蘭，免簽試辦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仍顯示「正研議是否延長試辦」，外交部簽證政策仍有相當待改進之處。綜上所述，請外交部將本主決議所提到之簽證政策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24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我國給予俄羅斯籍人士入境我國簽證待遇部分，因俄國與烏克蘭爆發衝突，尚須視相關國際情勢，以研擬我外交應處作為，並將依據歷年辦理成效等因素綜合考量及通盤檢討相關政策。</p> <p>二、爭取各國予我免簽證或提升簽證待遇係我各駐外館處重點業務之一，為維護國人旅外權益，本部將持續進洽泰國、汶萊、菲律賓等國政府，爭取更為對等之簽證待遇。目前進展如次：</p> <p>(一) 泰國：COVID-19 疫情趨緩後，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入境防疫規定，我方亦洽請泰方予我赴泰觀光國人免簽證待遇，刻由泰方內部研議辦理中。</p> <p>(二) 汶萊：汶萊航空於 112 年恢復直飛臺北航線，並於 3 月下旬增加航班，我方將續洽汶萊政府，爭取我國人赴汶免簽證待遇。</p> <p>(三) 菲律賓：我國試辦對菲國旅客免簽證措施，顯著提升其訪臺意願，目前在全球各地訪臺人次排名第 5 位，已成為我國觀光產業重要客源，諸多菲國政府官員均曾運用免簽證措施安排私人訪臺行程，有助持續增加我在菲國能見度，惟菲國對予我免簽證待遇之態度向較保守，我方持續進洽，爭取菲方基於互惠友好原則優予研議。</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六)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印製晶片護照相關費用。經查:2020 年 1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立法院於 111 年 7 月下旬經立法委員王定宇及立法院同仁提案並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臺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並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護照封面設計,以更加彰顯臺灣。新版護照於 2021 年 1 月發行,疫情期間每天僅約 8 百件申辦量,自新版護照發行以來,截至 2021 年全年發行量累計 23 萬 3,579 件,顯示國人支持新版護照,也在為後疫情時代旅行預做準備。20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在國內出生者護照出生地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登載,因此目前新版護照之出生地規定登錄方式有三:1. 戶籍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轄縣(市)登錄為 TAIWAN。2. 六都登錄為六都之英文。3. 金門和馬祖(連江)出生者被登錄為福建之英文名,惟此登載方式未能彰顯臺灣,爰請外交部研議如何凸顯臺灣。</p>	<p>一、有關護照出生地登載之規定,本部參照國際民航組織(ICA0)規範,及美、歐、澳大利亞等先進國家多以持照人出生之州(state)或城市(city)為出生地,爰採用我國第一級行政區作為出生地。</p> <p>二、依目前行政區劃,金門及馬祖(連江)屬福建省,國民身分證出生地亦登載為福建省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在臺設有戶籍國民護照資料頁記載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及出生地,應以戶籍資料為準。故本部僅能依戶籍資料登載。</p> <p>三、我國護照封面加註「TAIWAN」,且封面為綠色,與大陸地區護照封面為紅色明顯不同,外國簽證、境管及移民單位均極易辨識。又本部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發行新版護照,在保留原先版本之元素及架構下,放大「TAIWAN」字樣,已進一步提升護照「TAIWAN」之辨識度。</p>
<p>(七)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21 萬 9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之委辦費。查外交部與內政部自 100 年 7 月起合作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委由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人別確認:後又於 109 年 8 月起進一步擴大推動「戶所一站式服務」由戶政事務所增加提供民眾首辦護照收件及領照之服務,惟自 108 年底開始受疫情影響,致整體護照申辦量驟減。現疫情趨緩、國境解封,民眾已出現申辦潮,爰請外交部賡續加強宣導首辦護照民眾可多利用此便民管道,以落實推動本項措施之美意。</p>	<p>一、自疫情趨緩、國境解封起,本局及外交部四個辦事處均出現申辦人潮,為減省民眾現場等候時間,本局多次發布新聞稿建議首次辦理護照之民眾,可到鄰近戶政事務所以「一站式服務」方式送件,以節省寶貴時間。</p> <p>二、自 112 年 1 月至 5 月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及一站式收件量計 191,318 件(平均每月 38,264 件),較去年同期 10,014 件(平均每月 2,003 件)已大幅增加 1,810.51%,顯見已有眾多國人利用此便民管道。</p>
<p>(八)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於 100 年度以來至 111 年 7 月底止歷年建置、維護及改版費用累計共 235 萬 1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蒐集使用者意見,以使該 APP 符合民眾需求,並適時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p>	<p>本局將持續精進旅外安全數位工具(LINE 官方帳號及旅外救助指南 APP),收集使用者回饋意見,適時優化數位工具以服務國人。</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九)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p>	<p>本局將持續精進旅外安全數位工具(LINE 官方帳號及旅外救助指南 APP)，收集使用者回饋意見，適時優化數位工具以服務國人。</p>
<p>(十)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4,45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2 日決議審查通過，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1 年 9 月下旬起我政府宣布鬆綁入境管制，本局及外交部四個辦事處護照申辦量暴增，其中尤以台北局本部暴增量最為可觀，爰本局除擴增領務服務空間、擴大網路預約名額至每日 2,000 名外，同時積極宣導使用官方網查詢目前受理號碼以及現場等待人數，並安排人力走動式引導人群申辦動線，以期申辦護照之國人能有更舒適的洽公空間，及更順暢的流程及動線安排。</p> <p>二、目前以上各項優化措施已獲致相當成效，本局將再持續精進申辦護照流程，並進行滾動式調整與檢討，盼能進一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十一)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4,45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橫向協同機制說明目前法令缺漏之處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2 日決議審查通過，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查此前有國人未成年之子遭外籍前夫冒名持用他人護照擅帶出境案，該本遭冒名持用之護照係依法核發，非屬不法護照；又憲法保障人民有遷徙之自由，爰護照註銷須依法辦理，以免損及原持照人旅行權益。</p> <p>二、國人入出境人別確認及證照查驗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故查驗持照人是否有冒名持用他人護照入出境之情形屬移民署權責，持照人所持護照如為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之情形，依法即可禁止渠等出國。反之，若未經該署查獲</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通報，本局並無從得知經合法核發之護照是否有於入出境時遭他人冒名持用之情形。</p> <p>三、本案本局於接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協助提供該本被冒名持用護照人(未成年者)之代理人所撰擬之書面說明後，主動連繫該局釐清詳情，並立即於同日協助註銷該本遭冒名持用出境之護照，相關駐外館處亦均於第一時間聯繫駐在國移民機關協處並保持密切聯繫，以協助國人追蹤其子女行蹤。</p>
<p>(十二)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4,45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2 日決議審查通過，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1 年 9 月下旬起我政府宣布鬆綁入境管制，本局及外交部四個辦事處護照申辦量暴增，其中尤以台北局本部暴增量最為可觀，爰本局除擴增領務服務空間、擴大網路預約名額至每日 2,000 名外，同時積極宣導使用官方網查詢目前受理號碼以及現場等待人數，並安排人力走動式引導人群申辦動線，以期申辦護照之國人能有更舒適的洽公空間，及更順暢的流程及動線安排。</p> <p>二、目前以上各項優化措施已獲致相當成效，本局將再持續精進申辦護照流程，並進行滾動式調整與檢討，盼能進一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同仁加班支領加班費，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本局加班費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倘同仁因加班逾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仍得依本局「短程車資報支要點」覈實報支計程車資。</p>
<p>(十三) 因應國境開放及春節假期將至，國人出國需求大增，導致申請護照案量遽增，不僅民眾排隊等候至少 3 小時，對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辦事處同仁亦造成工作超量的問題。爰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及精進作為。</p>	<p>本項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2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1 年 9 月下旬起我政府宣布鬆綁入境管制，本局及外交部四個辦事處護照申辦量暴增，其中尤以台北局本部暴增量最為可觀，爰本局除擴增領務服務空間、擴大網路預約名額至每日 2,000 名外，同時積極宣導使用官方網查詢目前</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受理號碼以及現場等待人數，並安排人力走動式引導人群申辦動線，以期申辦護照之國人能有更舒適的洽公空間，及更順暢的流程及動線安排。</p> <p>二、另為避免同仁發生工作超量及過勞情形，除協調本部及本局各單位投入支援人力外，亦積極通盤研議並參考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後大量申辦護照情形之作法，同時調整護照發照時程，由 6 個工作日延長為 10 個工作日，期使基層同仁加班情況有所緩解。</p>
(十四) 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p>本局將持續精進旅外安全數位工具(LINE 官方帳號及旅外救助指南 APP)，收集使用者回饋意見，適時優化數位工具以服務國人。</p>
(十五) 囿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尚未通過，若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籍人士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依戶政機關要求，須檢附母國婚姻狀況文件。另外外交部針對特定國家人士實施境外面談制度，要求渠等國家人士與國人應先於原屬國結婚，經駐外館處面談通過後，始得入境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均屬我國有效法令；涉民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惟仍可確認我國法制已不再允許針對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配合涉民法之修正內容修訂相關規定，以兼顧邊境管制公共利益及婚姻自由保障。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0504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原屬國不承認同性婚姻之外籍人士擬以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為由申請依(探)親簽證入境，倘外籍人士已與我同性國人完成我國或第三地之結婚登記，駐外館處得查驗三個月內核發之國人配偶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海外結婚證書等應備文件後核發外籍同性配偶探親簽證來臺。</p> <p>二、至有關該外籍人士倘係結婚依親來臺須經面談特定國家，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除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結婚應檢具原屬國結婚證書之規定，以為駐外館處審核受理渠等依親面談之依據，並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相關辦理程序及原則。目前各指定面談館處均已完成相關調整及準備作業，並陸續開始受理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境外面談。</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六)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之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2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人力配置：</p> <p>(一) 本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依法應配置 4 名資安專責人力。前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決議核補法定編制人員預算員額 2 名。</p> <p>(二) 本局資訊小組現以 1 名技正、1 名技佐(均為資訊職系)及 2 名約聘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力。</p> <p>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一) 本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安教育訓練，111 年共計辦理 7 場次。</p> <p>(二) 資訊人員及資安專職人員則將依法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另安排資安專職人員參訓並取得資通安全國際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p> <p>三、資訊安全風險管控：</p> <p>本局已依法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 級機關應辦事項，建置資安相關防護機制並持續維運。</p>
<p>(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並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且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惟 111 年成立數位發展部負責資安部門，在多頭馬車之情況下權責如何分配，難以分辨，爰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項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2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統整國家資通安全機制，將國家整體資安工作正式法制化。另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公告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成立數位發展部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該部資通安全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等相關事項，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p> <p>二、本局依據資安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屬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自資安法施行起即依法辦理各應辦事項，資安相關業務仍將遵循資通安全管</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理法之主管機關所規劃執行相關政策廣 續辦理。